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項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五條 使用農藥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施藥時應依農藥標示記載，穿戴適當之防護設備，並採行適當之鄰田污染防治措施或設備。</u> 二、使用劇毒農藥後，應於農田與農作物周圍設立標誌，予以警告。 三、農藥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其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四、不得於魚塢、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洗滌施藥器具或包裝容器。 五、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農作物。	第五條 使用農藥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使用劇毒農藥者，應有適當之防護設備。 二、使用劇毒農藥後，應於農田與農作物周圍設立標誌，予以警告。 三、農藥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其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四、不得於魚塢、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洗滌施藥器具或包裝容器。 五、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農作物。	一、農藥標示中均有記載危害防範圖式，指導使用農藥者應穿戴之防護設備項目及注意事項，且不應僅限使用劇毒農藥者始須重視個人安全防護；為確保所有使用農藥者施藥之安全，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為減少使用農藥造成鄰田污染問題，爰於第一款規範使用農藥者於施藥時應依照農藥標示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裝設防護設備，避免藥劑飄散至鄰田。鑒於各種農藥產品特性不同，其防範飄散污染所應採取之防範措施或設備亦不盡相同，將其規範於農藥標示中較符合農藥管理之目的。考量現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農藥標示樣張形式產出工具」尚未建置該項功能，將俟完成後將防範飄散污染所應採行之防範措施或設備記載於農藥標示之使用方法，經公告後實施。
第六條 實施空中施藥者	第六條 實施空中施藥者	一、考量以無人飛行載具

，應於施藥日三日前將安全注意事項以適當方式通知施藥區內居民。<u>但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無人飛行載具指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款所定之遙控無人機。</u>	，應於施藥日三日前將安全注意事項以適當方式通知施藥區內居民。	施藥與傳統以載人飛機或直升機實施空中施藥之飛行高度及對當地環境影響程度均不相同，且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均於田間實施，作業空間區域小，不致影響居民正常作息，爰於第一項新增排除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者應於三日前將安全注意事項通知施藥區內居民之但書規定。 二、無人飛行載具指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爰新增第二項無人飛行載具之名詞定義。
第六條之一 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 前項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操作人員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且操作人員須取得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始得作業。 第一項施藥作業之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四公尺，施藥後三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國內以無人飛行載具施用農藥之需求，並配合民用航空法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將遙控無人機納入管理範圍，其註冊、檢驗及操作人員資格除應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規定外，其操作人員另應具備空中施作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資格，爰訂定第二項。 三、參考日本「空中散布等における無人航空機利用技術指導指針」中之空中施藥基準，於第三項規範施藥

		作業飛行高度以植冠上方四公尺為上限，並明定施藥後應於三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填報紀錄及上傳資料之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 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u>對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生產者或貨主；已採收者，並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u> 二、<u>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u>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 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除應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外，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已採收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	一、主管機關對於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農作物或農產品負有後續追蹤及管制之責任，因此負有將檢驗結果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之義務；而檢驗結果未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案件，則無逐案轉知生產者或貨主之必要。為減輕主管機關行政作業負擔，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將主管機關有關通知及追蹤管制之義務予以分款規範。 二、鑒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已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名稱為「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且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用詞亦為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為使用詞一致，爰酌修第二項文字。